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 校園天文學家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天文資源教學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1. 發揮本館社會教育功能及推廣天文教育，使本館資源得以充份共享運用。
2. 增進專任教師教學所需專業知能，擴充學校相關課程的豐度與深度。
3. 提供一般教師接觸天文的機會，透過跨領域體驗發展多元興趣。
4. 介紹本館相關館設及教材教具資源，提供學校作為安排戶外教育之參考。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四、實施對象：臺南市內各公私立國中、國小教師（不限教學科別）及家長

五、實施時間：本學期 107.11.13(二)~107.12.28(五) 期間之週二至週五 (安排時段任選，以二小時為原則，亦可視實際需求調整。)

六、課程內容：(綜合安排以下內容，各校如需增減或加強特定項目可再提出)

1. **天文知識**—介紹太陽和月亮、四季星座、太陽系及宇宙探索等主題。
2. **天文教具**—體驗操作本館開發之教材教具、天文桌遊、大地遊戲等。
3. **天文觀測**—介紹天文觀測實務概念、認識望遠鏡、實務觀測體驗等。
※本項實務觀測課程，歡迎各校設定夜間時段進行星空導覽及實務觀測，日間時段則安排太陽黑子觀測；唯觀測實作仍須視當日天候條件及各校安排地點光害程度或其他視線干擾情形進行安排。

七、申請作業：

1.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6 日(五)截止，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本學期開放申請場次以 12 場為限，依申請收件時間先後順序排給。
2. 申請單位參加研習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始得提出申請，可開放外校教師及有興趣之家長參加；亦可聯合多校共同辦理，由申請學校安排場地。
3. 申請單位請下載本計畫附件申請表，詳實填寫並核章完畢後掃描 E-mail 至本館 wenzlee@mail.tainan.gov.tw 信箱續辦。
4. 各校申請時段衝突時由本館進行協調後排定，如無法協調更改其他申請時段，則以收件時間排定優先順序。
5. 申請表件寄送後三日內會有專人回覆收件確認訊息，如未接獲收件確認煩請再次寄送申請或來電聯繫確認，以維申請權益。
6. 對於本計畫有其他疑義或各校特殊需求事項需洽詢，請來電南瀛天文館 (06)576-1076 轉分機 51 李文志先生聯繫。